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C.I. 颜料黑 7 等 5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意见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公开征求丝氨酸蛋白酶等 3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桃胶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3〕27 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执行《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3 版）的通知（中绿体〔2023〕25 号）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意见的函

我国新鲜果蔬对俄出口量大幅增长

欧盟拟修订抑霉唑在西葫芦、黄瓜等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澳大利亚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联苯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拟修订自第三国进口特定食品要求

欧盟将强化水产食品监管减少对进口的依赖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C. I. 颜料黑 7 等 5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意见	3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公开征求丝氨酸蛋白酶等 3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3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桃胶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公开征求意见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4
■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关于对《柔雅馥合香白酒》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5
■ 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3〕27 号）	5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执行《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3 版）的通知（中绿体〔2023〕25 号）	6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意见的函	7
■ 国际风云	8
■ 我国新鲜果蔬对俄出口量大幅增长	8
■ 标准法规	8
■ 美国豁免山梨醇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的残留限量	8
■ 美国豁免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 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的残留限量	8
■ 美国豁免 α -D-吡喃葡萄糖苷、 β -D-呋喃果糖基与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的残留限量 ..	9
■ 美国拟修订禽类屠宰检验现代化法案	9
■ 欧盟拟修订加工水果和蔬菜的营销标准	9
■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哒螨灵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 欧盟拟修订抑霉唑在西葫芦、黄瓜等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 澳大利亚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联苯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1
■ 欧盟拟修订自第三国进口特定食品要求	12
■ 欧盟将强化水产食品监管减少对进口的依附	12
■ 预警通报	13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3 年第 16 周）	13
■ 2023 年 4 月第三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13
■ 2023 年 4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3
■ 2023 年一季度我国农食产品出口韩国违规情况	15

■ 聚焦国内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公开征求 C.I. 颜料黑 7 等 5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C.I. 颜料黑 7 等 5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反馈相关意见，视为无不同意见。

邮箱：biaozhun@cfsa.net.cn

 [附件 1 征求意见的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名单.pdf](#)


 [附件 2 征求意见的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背景材料.pdf](#)

时间：2023-04-25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D544A5B8F982E470E4515B05F9FA9647E958A8ADC20CE434>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公开征求丝氨酸蛋白酶等 3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根据《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食品工业用酶制剂新品种丝氨酸蛋白酶、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乳酸钙和三赞胶的申请，其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我中心邮箱（zqyj@cfsa.net.cn），逾期将视为无意见。

 [附件-丝氨酸蛋白酶等 3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相关材料.pdf](#)

时间：2023-04-24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C6FE5B24D981C4988D7E7B134553283812400E2C1C21E158>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桃胶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公开征求意见

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桃胶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我中心，逾期将不予处理。

附件为桃胶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征求意见内容及相关解读材料，请自行下载阅读。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 xspyl@cfsa.net.cn，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新食品原料意见反馈”。

 [桃胶等 4 种新食品原料公告文本和解读资料.pdf](#)

时间：2023-04-23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EEF9DA1A216186D997E91A503837A3874DDB2915C8C9D4C1>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8号）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公告如下：

一、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以下简称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并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规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规范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服务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将食品添加剂管理情况作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重要内容。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规定，制定并实施食品添加剂采购控制要求，采购依法取得资质的供货者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采购时按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 GB 31654 规定，设专柜（位）贮存食品添加剂，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并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按照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添加剂。存在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清理。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 GB 2760 有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应当采用称量等方式定量使用。使用 GB 2760 规定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品种以外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当记录食品名称、食品数量、加工时间以及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量、使用人等信息。用容器盛放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在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期限，并保留食品添加剂原包装。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应当避免受到污染。

五、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应当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不应当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应当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

六、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承诺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倡导采用适当方式公示餐饮食品加工制作时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本公告要求，规范食品添加剂管理。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3月2日

时间：2023-04-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spjys/tzgg/202304/t20230421_354770.html

■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关于对《柔雅馥合香白酒》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近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牵头制订了《柔雅馥合香白酒》团体标准。工作启动后，起草工作组按照标准制订工作程序，组织完成了《柔雅馥合香白酒》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及编制说明（见附件2），现面向行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 - 2023年5月19日。

请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修改意见，于2023年5月19日前反馈至我会邮箱：cnfia@vip.163.com。

附件：

1. [《柔雅馥合香白酒》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柔雅馥合香白酒》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柔雅馥合香白酒》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时间：2023-04-2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链接: <https://www.cnfia.cn/archives/29842>

■ 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了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监督和质量提升作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部分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以下简称国家级能力验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项目

2023年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共14项。其中，涉及食品安全3项，消费品安全3项，电气安全3项，材料测试3项，信息化安全1项，元器件测试1项（相关项目和承担单位信息见附件）。

二、参加对象

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能力验证项目，能力验证费用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

三、实施要求

(一) 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以下简称行业评审组）应当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给行业内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并督促其按要求参加。鼓励行业评审组根据行业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需要组织能力验证工作。

(二)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需要，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并及时将相关工作信息和能力验证结果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相关工作经费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应当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取能力验证费用。

(三) 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并配备足够的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时、科学、有效实施。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能力验证设计方案，于 8 月 30 日前报送参加机构清单、未按要求参加机构清单、样品信息、统计数据及评价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能力验证项目总结验收和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 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

四、结果处理和信息报送

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及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督促其进行整改和验证。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信用监管、分类监管要求，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和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大监督抽查频次。

各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能力验证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行业评审组应当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本年度组织实施能力验证的总结和相关信息。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郭栋

联系电话：010-82262733

电子邮箱：guodong@samr.gov.cn

[附件：2023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及承担单位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1 日

时间：2023-04-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rkjcs/tzgg/202304/t20230419_354736.html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执行《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3 版）的通知（中绿体〔2023〕25 号）

2022 年和 2023 年，农业农村部第 576 号和第 651 号公告先后发布了《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绿

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等 2 项标准和《绿色食品 薯芋类蔬菜》等 16 项标准（标准目录见附件 1），《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和《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已正式实施，其他 16 项绿色食品标准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标准（报批稿）可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greenfood.org.cn>）业务指南—绿色食品—技术标准栏目中查阅。根据标准变化，中心编制了《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3 版）（见附件 2），现予印发，供执行时遵循。

[附件 1 18 项绿色食品标准目录.xlsx](#)

[附件 2 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3 版）.xlsx](#)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3 年 4 月 6 日

时间：2023-04-19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链接：http://www.greenfood.org.cn/tzgg/202304/t20230419_7975109.htm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1〕434 号）的要求，我中心牵头承担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2016）的修订工作，现对标准草案进行行业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附件 2）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中心。

联系人：张 泓，李倩云

电 话：010-52165471，52165405

邮 箱：biaozhun@cfssa.net.cn

附件：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标准草案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反馈表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023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GB 4806.1 修订草案.pdf](#)

 [附件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docx](#)

时间：2023-04-19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sa.net.cn/Article/News.aspx?id=DEF0DAEEB977D067A6EDEF2F29388D30A540987CDA79D45>

■ 国际风云

■ 我国新鲜果蔬对俄出口量大幅增长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 4 月 17 日官网消息: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6 日,该分局对进口自中国的总量达 4554.8 吨的新鲜水果和蔬菜成功实施了植物检验检疫管控,我国对俄果蔬出口量一周内增长了近 600 吨。

我国成功输俄的果蔬品类和出口量包括:西红柿(950.1 吨),辣椒(300.2 吨),茄子、西葫芦、南瓜、萝卜和甜菜(共计 294.4 吨),黄瓜(444 吨),洋葱和大蒜(348.9 吨),豆类(1 吨),山药(1.6 吨),白菜(894.5 吨),胡萝卜(436.3 吨),玉米(1.5 吨),蘑菇(39.4 吨),混合绿叶菜(129.3 吨),水果(713.6 吨)。

俄兽植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按常规模式在海关临时仓库对完成上述产品的抽检工作。

时间: 2023-04-18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3/04/658685.html>

■ 标准法规

■ 美国豁免山梨醇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4 月 24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08583 号条例,豁免山梨醇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Oxirane, 2-Methyl-, Polymer With Oxirane, Ether With D-Glucitol (6:1))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山梨醇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作为农药制剂中的惰性成分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 2023-04-24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4/24/2023-08583/oxirane-2-methyl--polymer-with-oxirane-ether-with-d-glucitol-61-tolerance-exemption>

■ 美国豁免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 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4 月 24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08585 号条例,豁免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 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Oxirane, 2-Methyl-, Polymer With Oxirane, Ether With 1,2,3-Propanetriol (3:1))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 1,2,3-丙三醇(3:1)的醚化物作为农药制剂中的惰性成分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2023-04-24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4/24/2023-08585/oxirane-2-methyl--polymer-with-oxirane-ether-with-123-propanetriol-3l-tolerance-exemption>

■ 美国豁免 α -D-吡喃葡萄糖苷、 β -D-呋喃果糖基与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4 月 24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08584 号条例，豁免 α -D-吡喃葡萄糖苷、 β -D-呋喃果糖基与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alpha]-D-Glucopyranoside, [beta]-D-Fructofuranosyl, Polymer With Methyloxirane and Oxiran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 α -D-吡喃葡萄糖苷、 β -D-呋喃果糖基与甲基环氧乙烷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作为农药制剂中的惰性成分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2023-04-24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4/24/2023-08584/alpha-d-glucopyranoside-beta-d-fructofuranosyl-polymer-with-methyloxirane-and-oxirane-tolerance>

■ 美国拟修订禽类屠宰检验现代化法案

美国联邦公报 2023 年 4 月 21 日消息，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2023-08553 号公告，拟修订禽类屠宰检验现代化法案。修订的主要内容为：FSIS 要求所有接受官方监管的禽类屠宰工厂，在其 HACCP 体系和 SOP 程序中加入防止禽类尸体受到粪便或肠道病原体（如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污染的防范措施，并保持相关书面执行记录备查，最终确保经屠宰处理后的禽肉产品符合供直接加工用途产品的要求。该公告将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意见反馈期为 60 天。

时间：2023-04-21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3-08553.pdf>

■ 欧盟拟修订加工水果和蔬菜的营销标准

2023 年 4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网站发布 Ares (2023) 2826215 号咨询文件，拟修订 (EU) 1308/2013 条例，即加工水果和蔬菜的营销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主要内容如下：（1）下列产

品应当标示原产国：CN 代码 0813 的干果、0804 20 90 的无花果干、0806 20 的葡萄干、0803 90 10 的成熟香蕉和成熟的干果；（2）以下产品无需符合营销标准。种子发芽后作为食用芽销售的产品；CN 代码：0802 11 10 的苦杏仁；0802 12 去壳杏仁；0802 22 去壳榛子；0802 32 的去壳核桃；0802 90 50 的松子；0802 50 00 的开心果；0802 60 00 的澳洲坚果；0802 90 20 的山核桃；0805 的柑橘干；0803 10 90 的车前草干；0813 50 31 的热带坚果混合物；0813 50 31 的热带坚果混合物；0910 20 的藏红花；（3）标识规定。包装标签应清晰、明显地显示在包装的一侧或直接加印在包装表面，不得有暗示或误导词语；发票和随附文件应标明产品的名称和原产国、类别、品种或商业类型；（4）混合产品的标准。销售净重 10kg 以下的混合包装物，允许本条例涵盖的不同产品种类混合，必须保证产品品种质量统一、标签符合该条例和（EU）1169/2011 条例、不同产品的混合不会误导消费者。

时间：2023-04-21 欧盟委员会

链接：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3589-Fresh-fruit-and-vegetables-bananas-nuts-and-dried-fruit-review-of-marketing-standards_en

■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吡啶灵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4 月 17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10.2903/j.efsa.2023.7970 号文件，修订部分食品中吡啶灵（pyridaben）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如下表（*代表 MRL 设置在或接近检测限）。该修订将于欧盟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

农药名称	食品类别	现行最大残留限量 (mg/kg)	修订后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吡啶灵 (pyridaben)	枸杞	0.9	0.15
	牛肌肉	0.05	0.05/0.01
	豆类（带豆荚）	0.2	0.01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3.7970>

时间：2023-04-20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0797>

■ 欧盟拟修订抑霉唑在西葫芦、黄瓜等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4 月 19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消息称，拟修订抑霉唑（imazalil）在西葫芦、黄瓜和小黄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根据法规（EC）No 396/2005 第 6 条，Certis Europe B.V.向荷兰国家主管部门提交一项申请，要求修订

抑霉唑在西葫芦、黄瓜和小黄瓜中的现有最大残留限量。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西葫芦	0.5	0.08 (需要风险管理者进一步考虑)
黄瓜 (cucumbers)	0.5	0.08 (需要风险管理者进一步考虑)
(做泡菜用的) 小黄瓜 (gherkins)	0.1	0.08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 (LOQ) 下提出的。

经过评估，欧盟食品安全局得出结论，根据所报道的农业实践，短期和长期摄入因使用抑霉唑而产生的残留物不太可能对消费者健康构成风险。

时间：2023-04-20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3/04/658741.html>

■ 澳大利亚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联苯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 年 4 月 17 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 F2023L00445 号公告，即澳新食品法典附表 20 (农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2023 年第 2 号修正案，内容为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联苯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自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部分修订内容如下 (表格中“*”表示 MRL 的设定在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T”表示 MRL 是暂定限量)：

农药名称	食品名称	修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现有最大残留限量 (mg/kg)
联苯菊酯 (bifenthrin)	干豌豆	/	T*0.01
	绿豆	T0.2	/
氟吡菌酰胺 (fluopyram)	番茄	T1.5	0.9
	根茎类蔬菜	T0.2	/
啶嘧磺隆 (flazasulfuron)	哺乳动物肉类、可食用杂碎、禽肉、禽类可食用杂碎、禽蛋、乳、油用橄榄	*0.01	/
甲氧虫酰肼 (Methoxyfenozide)	干鹰嘴豆	2	/
	绿豆	0.5	/
	禽类的肉 (含脂肪)、可食用杂碎、禽蛋	*0.01	/

时间：2023-04-17 澳大利亚联邦公报

链接：<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3L00445>

■ 欧盟拟修订自第三国进口特定食品要求

2023年4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Ref.Ares (2023) 2711632 号草案，拟修订法规 (EU) 2022/2292 中制定的自第三方国家进口特定食品的相应要求，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新增规定，要求蜂蜜及蜂产品来自其根据法规 (EU) 2017/625 制定及更新的注册企业名单，并将就此要求给予一定的过渡期；(2) 澄清允许进口至欧盟的鲜肉、碎肉等肉制品原料或是来自第三国注册企业，或是来自成员国；(3) 修订部分耐贮藏复合产品可豁免批批附有官方证书规定的适用范围，明确当复合产品中含有的明胶或胶原蛋白来自反刍动物骨骼时，该豁免条款不适用；(4) 澄清“对于非来自反刍动物骨骼的明胶胶囊，不需随附官方证书”条款，明确这一要求不仅适用于空胶囊，也适用于已填充、作为复合产品或动物源性产品一部分的胶囊配料；(5) 将高精炼动物源性产品涵盖的 HS 编码范围由“2930、2932、3503、3507 或 3913”修订为“2932 或 3503”。

时间：2023-04-17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3650-Public-health-import-conditions-for-food-amendment_en

■ 欧盟将强化水产食品监管减少对进口的依赖

欧盟官方公报 2023 年 4 月 14 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水产养殖未来发展方向的决议 (2021/2189 (INI)) 主要内容如下：(1) 扩大欧盟水产养殖业，推广“水产食品”的使用，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监管和行政框架；(2) 重申建立涉及价值链中的所有参与者的食品可追溯系统，要求相关方提供有关养殖鱼类或水产食品的地点和方式等信息，加强在欧盟以外进口的产品链中进行欺诈检查；(3) 确保农产品和食品质量计划更广泛地用于水产养殖产品，将质量名称用于满足欧洲质量法规规定要求的水产养殖产品；(4) 应用循证标准和干预措施改善鱼类福利，包括将水质保持在福利和环境相关的限度内；(5) 由于由中国公司管理的西非鱼粉、鱼油工厂的生产给当地和非工业渔业造成损失，呼吁欧盟境内的水产养殖设施不使用上述公司生产的饲料；(6) 通过修订国际贸易协定和签署新的贸易协定，为欧盟水产养殖与第三国生产商进口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包括实施水产食品标签，修订鱼子酱标签等涉及消费信息的法律框架；(7) 拟订新的鱼类商业运输立法条款，要求提供运输前有关水质参数和运输后福利控制等详细清单以及关于鱼类运输的具体培训和认证；(8) 制定相同的有机水产养殖等疾病治疗规则，控制疾病传播和减少抗生素药物使用。该决议还希望通过将可持续水产养殖产业纳入欧盟碳边界调整机制、修订《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条例》繁殖条款和鼓励消费欧盟产品等诸多途径和方案，发展欧盟的水产养殖业，减少对水产食品进口的依赖。

时间：2023-04-14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3A0J.C.2023.132.01.0002.01.ENG&toc=0J%3AC%3A202>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3 年第 16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3 年第 16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1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4-18	比利时	厨具	2023.2600	初级芳香胺迁移 (0.00322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2023-04-24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3 年 4 月第三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4 月第三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2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4 月 11 日	无加热摄食冷冻食品：冷冻双壳贝类加工品(FROZEN BOILED SCALLOPS MEAT (ボイルアズマニシキ))	中国	检出 细菌总数 6.3×10^5 /g	東京	自主检查
2	4 月 20 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烯酰吗啉 0.02 ppm	神戸	命令检查

时间：2023-04-23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3/04/659073.html>

■ 2023 年 4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3 年 4 月第三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18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3.04.17	京仁庁 (平泽)	新鲜胡萝卜	残留农药(三唑醇)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3 mg/kg	~

2023.04.17	京仁厅	桃子味琥珀糖 (含有合成香料 桃子香 0.5%)	检出禁用的焦油色素 (食用色素红色 102 号)	不得检出	0.0015 g/kg	~ 2025-03-30
2023.04.17	釜山厅	冷冻切断的花蟹	除花蟹(冷冻、切断)外,还混入了其它品种(冷冻、切断), 筛选不合格	/	/	2023-03-06 ~
2023.04.17	京仁厅 (机场)	积雪草提取粉末	防腐剂 (苯甲酸、丙酸) 超标	不得检出	苯甲酸: 0.085 g/kg、丙酸: 0.156 g/kg	2023-02-18 ~ 2025-02-17
2023.04.17	京仁厅	全不锈钢空气炸锅 (VB-AF30W)	聚丙烯高锰酸钾消耗量超标	10 mg/L 以下	28 mg/L	~
2023.04.18	京仁厅	盐渍莲藕	二氧化硫超标	不超过 0.030 g/kg	0.155 g/kg	2023-03-22 ~ 2024-01-21
2023.04.18	釜山厅	冷冻江珧	感官检查不合格	/	外观(形态)、颜色(色彩)、干燥等不良	2023-03-19 ~ 2026-03-18
2023.04.18	京仁厅	花椒	残留农药(虱螨脲、啉虫脲、克百威、苯醚甲环唑、咪鲜胺、阿特拉津) 超标	虱螨脲: 0.01 mg/kg 以下、啉虫脲: 0.1 mg/kg 以下、克百威: 0.05 mg/kg 以下、苯醚甲环唑: 0.01 mg/kg 以下、咪鲜胺: 0.01 mg/kg 以下、阿特拉津: 0.01 mg/kg 以下	虱螨脲: 0.02 mg/kg、啉虫脲: 2.1 mg/kg、克百威: 0.15 mg/kg、苯醚甲环唑: 0.36 mg/kg、咪鲜胺: 0.17 mg/kg、阿特拉津: 0.03 mg/kg	~
2023.04.19	京仁厅 (机场)	M FORCE 糖果	检出禁用的焦油色素 (食用色素红色 102 号)	不得检出	0.0159 g/kg	2023-03-09 ~ 2025-03-10

2023.04.19	釜山厅 (神仙台)	水果味冰淇淋棉 花糖(90g)	防腐剂(山梨酸) 超标	不得检出	0.10 g/kg	~ 2024-09-15
2023.04.19	京仁厅 (机场)	红茶	残留农药(虱螨脲)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27 mg/kg	~ 2025-04-03
2023.04.20	京仁厅	迷你酱汁碗	陶瓷材质(蛋黄酱 花纹)镉超标	0.7 μg/cm ² 以下	1.259 μg/cm ²	~
2023.04.21	京仁厅	北欧风厨房餐具 套装	聚酰胺总溶出量超 标	30 mg/L 以下	97 mg/L(4%醋酸), 67 mg/L(水)	~
2023.04.21	京仁厅	芋泥味冰淇淋	检出禁用的焦油色 素(食用色素红色 2号)	不得检出	0.0238 g/kg	2023-04-02 ~ 2024-10-01
2023.04.21	京仁厅	芝麻酱(花生调 味酱汁)	甜蜜素超标	不得检出	147.0 μg/g	2023-03-23 ~ 2024-03-22
2023.04.21	京仁厅	比萨烤箱	黑色PP材质总溶 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95 mg/L(4%醋酸)	~
2023.04.21	京仁厅	干大枣	残留农药(炔螨特)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27 mg/kg	2023-03-23 ~
2023.04.21	京仁厅	干大枣	残留农药(炔螨特)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13 mg/kg	2023-03-23 ~

时间: 2023-04-24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3/04/659159.html>

■ 2023年一季我我国农食产品出口韩国违规情况

根据2023年1-3月韩国食药厅发布的输韩食品违规数据统计,原产地为中国的农食产品案例共79例,案例总量比2022年同期增长55%。涉及的产品种类主要是加工食品和农林产品,分别为39例和37例。主要违规原因集中在农药残留、防腐剂和微生物污染等问题。

一、违规产品种类

上述违规案例中,违规产品的具体种类包括蔬菜及其制品(34例)、调味品(14例)、保健食品(12例)、茶叶(5例)、粮谷及其制品(4例)等11种。蔬菜及其制品的具体违规产品包括新鲜胡萝卜、泡菜、山药、卷心菜、豆腐等。

二、违规具体原因

上述违规案例中，违规原因主要集中在农药残留超标，共 37 例，涉及蔬菜及其制品、调味品、保健食品等 6 类产品，具体涉及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吡蚜灵、多菌灵、氟铃脲、三唑醇、戊唑醇、吡唑醚菌酯、腐霉利等 33 种农药。其次是食品添加剂超限量或超范围使用，共 18 例，具体原因集中在二氧化硫、脱氢醋酸、苯甲酸、山梨酸、安息香酸等防腐剂，涉及调味品、保健食品、蔬菜及其制品等。微生物污染问题有 12 例，违规原因为菌落总数超标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不合格，涉及泡菜、豆腐、金针菇、木耳等产品。

时间：2023-04-12 广东省 WTO/TBT 中心

链接：<http://sps.gdtbt.org.cn/noteshow-364792.html>